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
第1次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 甄選類別

1. 「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」1名，每週授課2節（星期一上課）。

(二) 上述人員擇優錄取1人，備取若干人依序列冊候用；報名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，且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日(星期二)上午08：00～12：00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（新北市瑞芳區大埔路95號）教務處。

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日(星期二)14：00開始。

(二) 甄試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。

七、應繳證件：

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並附 A4影印本一份，依下列順序裝訂妥當，錄取後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及隱瞞不實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聘任。

(一) 報名表（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）。

(二) 簡要自傳（請以 A4紙張）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請以 A4紙張影印，毋須剪裁）。
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毋須剪裁）。
- (五)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之合格證書。
- (六) 具結同意書。
- (七) 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，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。
- (八) 其他相關文件：如新住民語教學進修研習證明、其他（有關新住民語文教學之經歷證明、教學成效優良有教學經驗者、有相關著作、研究者、進修相關學分者、曾擔任演講者、推行新住民語有特殊貢獻者等足以證明專業能力等資料）。

以上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成冊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繳交一份備查，並由收件人簽收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含資料審查、試教、口試。

1. 每人10分鐘，前5分鐘試教，完成試教後立即進行5分鐘口試。
2. 試教：試教無學生在場，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試教內容請自選各報名語別相關課程內容。
3. 口試：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內容包含教育專業知識、教學策略應用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佔40%，試教佔30%，口試佔30%。

九、公告錄取日期：

錄取名單將由本校於115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、報到日期：

正取教師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點前持身分證、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另通知備取教師遞補，備取教師之遞補資格至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十一、聘用方式：

- (一) 教學支援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 以鐘點方式聘任，薪資每節336元計算，依實際授課節數核發。（無年終獎金、休假等）

(三) 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課程排課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

十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程序需做變更，悉於門首公告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，並得補充修訂之。

十五、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：(02)24576405轉610教務處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1次新住民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 越南語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姓名		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份證 (居留證) 號		性別				
現職			電話			
住址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：					
	主修：		輔系：			
教師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;(證書字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)					
新住民語文培訓 認證資格	培訓認證機關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(無認證文件者，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繳 附 相 關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貼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影本(正、反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或縣市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/增能班/進階班/回流班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郵寄或親送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新住民語文教學之經歷證明(如無則免附) 註：各項證件均請以 A4紙張影印，毋須剪裁。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填交本報名表者，視同切結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。 2. 各項報名表件，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(參照簡章應繳證件欄)。 3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					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
甄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要自傳

(一) 選擇本校原因：

(二) 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：

(三) 曾任教學之經歷：

(四) 教學理念：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瑞芳區
吉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
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
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
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
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、重病、其他原因（_____），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1. 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（）中填明原因。

2.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